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党[2014]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佛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抄送：省律协党工委，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各区司法局党组织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年8月1日印发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市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佛两新[2014]16号)要求,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使每名党员都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确保我市律师行业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至关重要。我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反对‘四风’、服务群众”为重点,贯彻从严、从实的要求,充分体现整风精神,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从严,就是要有严格的标准、认真的态度,无论是谈心谈话、对照检查、开展批评还是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都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来进行,按照党内生活标准来展开,让每一个党员都能够思想上受到触动。从实,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提意见、摆问题要实,开展批评、进行评议要实,真正做到见人见思想,防止走过场、做表面文章。要注重稳妥,既要

掌握政策，又要慎重处置。

二、范围和时间安排

(一) 范围。我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

(二) 时间安排。8月18日报送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时间安排(市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向市律协党委报送，区属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向各区司法局党组织报送)，20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作。

三、会前准备

(一) 组织学习教育。在前段学习基础上，组织党员进一步学习党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省委实践办印发的《“两新”组织教育实践活动“十懂得、十明白”》口袋书，让广大党员搞清楚党员的条件和标准，搞清楚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和方法，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习方式可以采取集中学、分散学，书本学、网络学，发短信灵活学、结合非公经济生产经营管理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等有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开展学习，保证学习时间，注重学习实效。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针对部分党员认为“四风”问题是领导干部的事，与己无关、不以为然等模糊认识，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正确对待自身存在的不足，正确对待群众提出的意

见，正确对待党组织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自觉性。

（二）开展谈心谈话。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要逐一谈心，党组书记要与党员普遍谈心，党员彼此之间也要谈心。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平时有分歧、有疙瘩的更要通过谈心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对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听取意见。上级党组织要主动约谈软弱涣散党组织班子成员，帮助提高认识，解决问题。

谈心谈话要互相掏心窝子、说心里话，既主动说自己身上的毛病，又直接点出对方的不足，特别是对律师事务所内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坦诚接受并相互提醒。

（三）排查党员组织关系，了解党员现实表现。在上级党组织的统筹指导下，结合省、市部署开展的“扩面提质”查找党员专项行动，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单位，全面开展一次党员组织关系梳理排查工作，核实党员尤其是流动党员身份信息，帮助流动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健全党员管理台账，组织党员积极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党组织要依据党章等有关规定，理顺

其组织关系。同时，注意利用工余时间，通过个别谈话，上门走访等方式，深入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排查了解党员的现实表现，为做好民主评议党员认真评议打下基础。

(四)撰写简要对照检查材料，列出问题清单。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以及前一阶段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切实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围绕党性意识强不强、推动发展能力强不强、服务职工群众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等方面，深入查摆具体问题。

市律协党委、禅城区律师党总支、顺德区律师党总支及其书记，要形成简要对照检查材料，条目式列出对照检查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党组织的对照检查材料要向律师群众公示。班子其他成员有一定文化水平、具备条件的，可撰写简要对照检查材料；文化水平较低或条件不具备的，可不撰写。

对照检查材料要检查剖析存在的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改进措施。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要认真审核律师行业党组织及其书记的简要对照检查材料，各党组织书记审核把关其他班子成员的简要对照检查材料。

四、召开党组织班子成员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参会人员范围。全市律师行业组织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直接召开党员大会。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派人到会指导（市律协党委由市两新办派人到会指导，市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由市律协党委派人到会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由所属区司法局党组织派人到会指导）。

（二）会议议程。律师行业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主持。

（1）党组书记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作说明。

（2）党组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

（3）党组书记带头进行对照检查发言，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并虚心接受他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其他班子成员依次进行对照检查发言，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对律师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要逐一作出回应。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都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4）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和行业指导组与会同志对会议情况进行评价。

（5）党组书记对会议进行小结，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

五、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班子成员会议后，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建工作。

（一）评议对象和参会人员范围

（1）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民主评议，成立党委（党总支）的党组织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工作。

（2）对于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的流动党员，可参加本单位的民主评议活动，并将评议结果反馈给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3）预备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定等次。

（4）外出学习的党员，返回单位党支部参加评议。

（5）邀请本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服务对象代表列席会议。

（二）评议内容

党员要重点围绕是否模范履行党员义务，认真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服务会员和承担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等情况开展评议。

（三）会议议程。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其中，党员人数较多（超过 20 人的）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1）通报对照检查情况。设支委会的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情况；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

支部书记先作对照检查发言，听取党员批评意见。

(2) 个人自评。每名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逐一进行自我评价，多做自我批评，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3) 党员互评。党员之间要互相进行评议，摆问题、提意见，讲真话、说实话，但不要搞人身攻击。

(4) 群众评议。列席会议的群众代表对党组织和党员提出意见，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5) 领导点评。支部书记代表支委对党员的现实表现进行点评，意见要中肯，建议要到位。到会的上级党组织领导和行业指导组负责同志对会议情况进行点评。

(6) 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好”、“一般”、“差”三种情况，对全体党员进行投票测评，测评情况一般由组织掌握。列席会议的群众代表是否参加测评，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

六、会后工作

(一) 民主评议结果的应用。各律师行业党组织要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

(1) 对表现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或表彰，可作为各级先进典型推荐对象、党内培训的重点对象和党组织人才的储备对象等。同时，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将评议结果与本单位的绩效考核挂钩，作为党组织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推

荐人才的重要依据。

(2) 对那些长期不发挥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党组织要本着立足教育为主、帮助解决问题、提高素质的原则，不能急于处置，要逐一研究并落实教育帮助的具体措施，并安排一名支委跟踪谈心帮扶，促其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

(二) 落实整改措施。各律师行业党组织要认真研究分析查摆的问题和党员职工群众提出的意见，理清哪些是党组织要改的问题、哪些是党员个人要改的问题，形成整改落实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

市律协党委将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点对点、面对面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高度负责、一抓到底，确保广大党员经受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没有准备好的，不急于开会；对敷衍应付的，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流于形式、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指导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会议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建设、改进作风提出要求。

附件：1.党员民主评议自评表

2.社会组织党员民主评议表

附件 1

党员民主评议自评表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入党时间	职务	
党员 自评 (可另 附页)	围绕是否遵守《党章》规定，对照党员标准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党支部 评价	支部书记：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社会组织党员民主评议表

评议时间： 日 月 年

注：党员在对应的选项空格内打“√”，评议表由党支部回收保管。